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规定，我局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我局 2022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立足本局工作职能职责，细化公开要求，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促进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一是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其中主动公开规

范性文件类信息 8 条，其他类信息 3 条，并相应发布了 8 条政策解读稿，主要为涉农涉渔方面的政策信息及工作动态，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二是做好行政审批、执法双公示工作。2022 年度办理行政许可项 2104 件，已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58 起，均按照要求做好整理报送、网上公示等工作。三是及时将部门预决算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文件发布、工作动态等情况通过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如实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度我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1，无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落实信息审核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具体流程及内容把关工作，所有公开的信息均经过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办公室的审查后发布。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内容审查和维护更新制度，确保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开展。二是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档案馆和图书馆的工作。

（四）平台信息建设情况。一是将石狮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等专栏的公开工作。二是设有局微信公众号 1 个，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能，并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的协同建设。三是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功能，全年共办理 12345 诉求件 59 件，及时查阅率、知识库更新率和群众满意率等所有指标均为 100%。

（五）信息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建设，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明确工作职责，为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二是列入绩效考评，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2022 年我局全年未发现因政务公开工作被追究相关责任的事例。三是听取群众意见，在群众办业务时发放问卷调查，定期收集相关意见并择优采纳，完善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8	0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实践中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敏感性有待提升，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不够、信息发布频率有所欠缺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统筹协调，不断创新公开方法、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2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